

证券代码：874559

证券简称：龙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

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上述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订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方式、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、钱红、刘文钊

2026 年 4 月 24 日